

# 信 息 参 考

第 1 期

党政办公室编

2009 年 9 月 25 日

---

## 【政策导航】

从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看党的建设…………… (1)

## 【媒体视点】

《中国教育报》：高校服务社会要有新思路和新突破…………… (6)

《光明日报》：高校教师考核须科学…………… (9)

《光明日报》：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公布开支五“不许”  
五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 (12)

## 【院校扫描】

清华大学：加大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力度…………… (17)

复旦大学：创新本科生导师机制 提高本科教育培养水平 (18)

哈尔滨工业大学：师资队伍建设新政策正式出台…………… (21)

北京交通大学：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破…………… (23)

## 【新闻速递】

九月校园新闻回顾…………… (25)

### 从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看党的建设

金秋时节，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在北京闭幕。这次全会有一个重要议程是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在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之际，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进一步研究和部署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传递出我们党在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决心和信心。

#### 四个“着眼于”：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立足点

全会提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关于党的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党章要求——“着眼于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着眼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着眼于增强全党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着眼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党的十七大提出，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专家认为，全会提出的这四个“着眼于”，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作出的重大部署的“再推进”，是基于党所处的历史方位，瞄准更远大目标的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再出发”，是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立足点。

四个“着眼于”言简意赅，为我们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把党建设成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求真务实、改革创新，艰苦奋斗、清正廉洁，富有活力、团结和谐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指明了方向。

**四大考验：提醒“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

中国共产党已经成立88年、在全国执政60年、领导改革开放30年。置身国际国内形势深刻变化的今天，党的自身建设任务比过

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

全会强调，“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由此，全会得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任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繁重和紧迫”的重大判断。

专家认为，进入 21 世纪之后，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国内改革发展也进入了关键时期，我们党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课题新考验。在这个重要关节点上，全会突出强调，全党必须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常怀忧党之心，恪尽兴党之责，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继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家认为，全会提出的四大“考验”，警醒全党居安思危，其根本着眼点在于努力确保我们党在世界形势深刻变化的历史进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在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和考验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 **六条基本经验：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

“坚持把思想理论建设放在首位，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

“坚持把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同推进党领导的伟大事业紧密结合起来，保证党始终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坚持以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保证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

“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坚持改革创新，增强党的生机活力”；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提高管党治党水平”。

——这次全会有一个突出亮点，是系统总结了党执政 60 年的实践中，探索形成的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基本经验。专家认为，这些基本经验，将作为我们党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自身建设的重要指导原则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

#### **四项要求：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指明方向**

“必须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

创新精神的要求，把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提出的目标。

鲜明地提出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这一重大课题，是这次全会的一个重大成果。世界在变化，形势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在深入，不断学习、善于学习，努力掌握和运用一切科学的新思想、新知识、新经验，是党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引领中国发展进步的决定性因素。

打铁还需自身硬。“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成长和发展，都是同加强学习紧密相连的。”中央党校教授叶笃初说，党的成长壮大的过程，就是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并用以解决中国的实际问题，领导人民不断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过程。

全会对如何建设马克思主义学习型政党作出了部署，强调要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党，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学习教育，建设学习型组织。

#### **党内民主建设：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

中国共产党把党内民主放在事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这是党的十六大提出来的；党的十七大又明确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调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多种实现形式。更好地实现和完善党内民主，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孜孜探索的发展目标。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保证——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给出的明确答案。全会提出，必须坚持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根本，以加强党内基层民主建设为基础，切实推进党内民主。

为了不断完善党内民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还提出了一系列“坚持”和“完善”，对党内民主建设的重点进行了设计和安排——

“坚持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党的坚强团结保证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要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保障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内选举制度，完善党内民主决策机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 **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关键所在**

如何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善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是我们党面临的一个重大时代课题。

今年5月，中央组织部公布了一份对组织工作满意度的调查结果。近8万名中央机关、省、市、县、乡、村各层次的干部和群众在随机的抽样调查中，给干部选拔任用的满意度打了67.04分，给防止和纠正用人不正之风的满意度打了66.84分。

党建专家认为，从这组数据可以看到，与人民群众的要求相比，与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需 要相比，我们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不相符合的问题，必须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特别指出，培养造就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关键就在于——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形成充满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拓宽视野选拔干部，广辟途径培养干部，满腔热情爱护干部，严格要求管理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培养造就大批年轻干部，健全干部管理机制”……全会公报中的一系列表述振奋人心，让人们对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充满期待。

### **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着联系群众、宣传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责任，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目前，全国基层党委17.9万个，总支部22.9万个，支部331万个。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基层党组织，使之更具生机活力，这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讨论研究的一个重点。全会对如何进一步构建基层党建新格局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必须围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拓展领域、强化功能，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

着力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增强生机活力，使党的基层组织充分发挥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作用；

推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生机活力，建设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

### **四个“大兴”：确保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

执政党的党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党和人民事业成败。

全会指出，当前，党内也存在不少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这些问题严重削弱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严重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重影响党的执政地位巩固和执政使命实现。”

全会认为，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全党警醒，抓紧加以解决”，必须在全党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作风，始终谦虚谨慎、艰苦奋斗，以思想教育、完善制度、集中整顿、严肃纪律为抓手，下大气力解决突出问题，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形成凝聚党心民心的强大力量。

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四个“大兴”，以推进全党的作风建设——

“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大兴求真务实之风，大兴艰苦奋斗之风，大兴批评和自我批评之风。”专家认为，这四个“大兴”和我们党一贯倡导和弘扬的“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三大作风”是一脉相承的。

### **坚决反对腐败：党必须始终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

中国共产党始终追求的是一个干干净净的政党，是一个以人民福祉、国家强盛为唯一利益取向的政党。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决反腐、重拳出击的强大声势下，一大批重量级高官的纷纷落马，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增添了战胜腐败的信心和力量。

当前，反腐倡廉建设仍然任重道远。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不断取得反腐败斗争新成效——

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制度创新力度，更有效地预防腐败；

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

专家认为，这次全会对反腐倡廉建设作出的一系列部署和安排，既体现了党的十七大的整体思路，又针对了当前反腐败斗争中的重点和难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来源：新华网

2009年9月18日

## 《中国教育报》：高校服务社会要有新思路和新突破

牛燕冰 教育部直属高校工作司副巡视员

2009年5月30日《中国教育报》第3版

伴随着科学技术革命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潮流，在推动经济增长乃至社会进步的进程中，人力资本的因素和科技进步的贡献率越来越突出，思想最活跃、创新能力最强、人才和智力高度密集的大学已越来越多方位、越来越深入地介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当代高等教育发展的一个共同趋势是：大学日益走出象牙塔，进入社会的中心。

### 我国大学服务社会已取得显著成效

回顾近些年来情况，我国大学服务社会的工作取得了非常显著的成效，在有力地促进了国家、行业和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高等教育事业自身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高校不仅承接了很多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而且与全国各个省份都建立起了密切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比如，中南大学不仅为国家材料行业提供尖端的科技服务与支撑，也主动对接地方需求，为科技兴湘作出了很多扎扎实实的贡献。

大学对社会的服务促进了大学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的优化改善。比如厦门大学已经成为厦门经济特区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人才库、技术创新的引擎、地方政府科学决策的智囊团，走出了一条服务发展、共建合作的成功路子，赢得了省市政府和社会力量在办学经费、发展空间及各类优惠政策等方面的支持。

大学对社会的服务有利地促进了大学办学模式的创新：有利于提高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学校和学科大都经历了在服务中发现、解决问题——开展学科交叉——凝练学科方向——建立新兴学科——提

升学科水平的发展道路，服务开创了学科发展的新模式；有利于培养创新型人才，服务为学生开展实习实践打造了广阔舞台，为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有利于推动学校人事制度的改革，促进了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增强了学校的办学活力。

### **服务社会应发挥大学的强项优势**

大学对社会的服务应围绕大学的基本职能——人才培养的职能展开。同时，大学对社会的服务应该根据各类大学的区别而有所不同。简而言之，起码有文科、理科、工科、社会科学不同学科的区别，还有学校长期形成的服务面向的区别。在积极鼓励倡导一些偏重于应用学科的大学和学科更多地服务社会当前需求的同时，也要容许另一部分以文理和基础研究见长的学校、学科和教师，少理“人间凡事”，把注意力集中到“仰望星空”上，促进社会长远目标和价值追求的不断实现。

大学对社会的服务应发挥大学的强项优势，大学应只做或多做自己擅长的事情，少做或尽量不做自己不擅长的事情。比如，随着知识经济的勃兴，终身学习成为社会的常态，大学应当仁不让地发挥优势，成为继续教育的中心。再比如，大学培育出的科技成果一般应转让给社会，而不是自己去直接经营企业。

大学对社会服务的过程，应该不仅仅是以其自身的智力优势帮助社会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或课题，而应当通过与社会的良好互动，将其前瞻的视野、先进的理念和文化传播给社会，引导我们的社会和各个群体不断走向高雅，走向文明，在这一方面，人文社科类的学校和学科应发挥更大的作用。

### **积极做好内部事，外部创造好条件**

为了鼓励大学更积极主动地投入服务社会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大学服务的能力，政府和社会应尽力营造更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和社



会氛围，激励和倡导高校服务社会的工作得以更好地开展。当然，大学首先应把自己内部的事情做好，并主动与外部的有关政策进行衔接，用好政策，使国家和社会的有关制度设计和良好氛围的效应最大化。具体讲，大学内部要进一步做好的工作应包括：完善对教师及团队的工作业绩的全面评价标准和机制；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制度要体现鼓励参与服务的思想；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的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政府和社会层面需要做的工作包括：第一，在制定和实施大学服务社会所涉及的政策法规时给予关照和鼓励，比如，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激励和优惠措施。第二，对大学和教师的科技成果包括各类知识咨询的有效转让和使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让等等，提供更宽松的政策和环境。第三，对大学服务社会公益性的服务活动，匹配必要的政府专项资金和计划以示鼓励扶持。例如，对涉及农村、偏远欠发达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弱势产业的各种科技及智力服务活动，因其社会效应远大于直接经济效应，甚至因其服务对象的原因，根本就无法取得相应的报偿和成本，国家可将相关的扶持措施与大学的服务工作匹配起来实施，这样既有利于发挥大学在服务方面的智力优势，也从根本上保障了国家有关扶持措施的真正落实。第四，对大学综合社会贡献的评判标准和机制应更加科学完善。从宏观上看，大学服务社会意义重大、贡献巨大，大家都能够认同，但具体贡献如何全面评判，如何精确计量，则是一个复杂的课题。它涉及对大学总体工作业绩的评价，也会影响到拨款和资源配置，因为我国现行体制下，高校基本没有科研事业经费的拨款，学校所有科研经费都来自纵向的国家科研基金或横向的企业科技项目经费。★

## 《光明日报》：高校教师考核须科学

(2009年8月19日)

随着高校体制改革的深入，许多高校基本建立了“按需设岗，择优聘任”的用人机制和岗位聘任制度。实践证明，岗位聘任制度的实施，充分调动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但有一些方面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探索并完善高校教师的业绩考核评价，是解决问题的关键。

考核体系中存在的问题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对教师进行考核时，有关部门满足于依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对全体教师的各方面表现进行比较评选出一定比例的优秀教师，将考核与评优混为一谈，但是教师的考核应是对每位教师履行职务职责的情况分别进行考察和评价，从而为教师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和实施奖惩等管理工作提供可靠的依据。教师的考核是以教师个体为考核对象，以教师所担任的职务和任职条件为标准，因此应着重考核教师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而不是在全体教师之间进行比较。

此外，在实际考核工作中，存在着对被考核人个人总结、述职审核不严的现象，很容易导致考核结果失真，考核也就失去应有的作用。再有在考核中还存在着重科研轻教学的现象。因为目前高校间的评比、排名，都是以科研经费的多少，SCI文章或核心期刊文章的多少为主要依据。这样的大环境对高校教师考核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使有些教师为避免疲于奔命，往往顾此失彼，轻教学现象越来越严重。另外，对成果要求过于量化，助长了学风浮躁。

关于建立完整的教师评价考核制度的思考要做到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必须改革考核办法，将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将德、能、勤、绩四项考核内容分为两大块采用不同方式进行考核。对德、能、

勤三个方面采用定性考核办法，因为德、能、勤属于工作表现及工作能力评价，不便定量评价，而对于教师的业绩则采用定量考核的办法。

教学作为主要指标之一，与科研同等权重。对高校来说，首要任务都是培养学生。因此，应将教学作为教师质量评估中的一项主要指标，教学应包括课堂教学、培养学生、开设新课程三个方面。对一个教师教学工作的评价就是以课堂、培养学生、开设新课程等三方面的分数相加而得出的，这样考核既可体现对教学的重视，又可反映出教学在教师工作中的位置。

分学科业绩考核办法。由于各学科间差异性，其研究探索的途径、方法，研究周期的长短，出成果的形式都各不相同。因此，对人文社会学科的考核要侧重于成果的质量，要正视其客观存在的研究周期。否则，论文或著作要求的数量越多或赋予每本书籍字数的分值越高，就会引导教师一味追求出书和数量而放弃质量。

不同岗位采用不同的考核期限。大多数高校教师事业心强，对自己的教学和科研孜孜不倦，特别是一些连续几年考核都是优良，且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的教师，应为他们提供一个比较宽松的科研环境。因此，可采用3-5年考核一次的办法。当然，对于一些想在学校混日子，一心从事第二职业的教师或不思进取的平庸者，要加强考核力度。对连续2年平均教学或科研达不到本学科同类教师平均工作量者，采用低聘岗位或不聘的办法。

考核教学科研数量与教学科研工作质量相结合。评价教师教学工作时，除应有一定的数量要求外，应把学生对教师授课质量的评价及教师从事的教学改革工作及教学方法的好坏作为重要指标，而不再只以课时数的多少来论教学成绩的好坏；评价论文、著作时，不能仅看刊物或出版社级别的高低，而着重要看引用率、转载率；评价科研项目，不能只看课题级别的高低和项目经费的多少，更要看项目本身有

多大的意义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实行职务、聘评分开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评分开，就是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经过一定的程序和途径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提出申请，获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数额的限制。任用单位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的需要，自主聘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担当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与工作待遇挂钩，但可作为竞聘专业技术职务，进行人才交流、参加学术、技术等活动的依据。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后，可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由于评聘分开，打破了事业单位长期存在的专业技术职务终身制，解决了专业技术职务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弊病，有利于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竞争者的德、才得以发挥。贯彻看能力、看水平、看干劲、看实绩，优胜劣汰，形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机制。

构建科学定量考核指标体系。定量考核是考核的重点，一个人的表现怎样，应该体现在一定时期的工作业绩上。如何科学设计定量考核指标是定量考核的难点，各校可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本校的考核内容和方式。在建立考核指标体系时，要把整个考核工作看作一个大系统，下面可设多个不同的考核方式作为其子系统，如校考核委员会评价子系统、院(系)考核小组评价子系统、教学科研及师资管理部门评价子系统、学生评价子系统、同行专家评价子系统。每一个评价子系统，又可设多个考核方面或项目，并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由考核工作主管部门，根据校情及本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给每个考核方面或项目赋予具体的考核内容，并确定一定的分值。为使考核结果具有可比性，可把所有需考核的项目进行量化赋分，以使用积分的多少进行对比。当然对不同层次的教师应取不同的参考系，明确不同的指标。★

# 光明日报：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公布开支五“不许”

## 五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

(2009年8月25日)

财政部、教育部20日发布《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此举旨在规范和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的管理，以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带着涉及该办法的五个主要问题，记者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

### 一问：支持哪些学者、学科？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制定的办法明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办法同时明确，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增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 二问：开支范围有何“不许”？

这位负责人指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 三问：如何立项？

办法规定，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 **四问：如何管理？**

财政部负责人指出，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高校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 **五问：如何监督？**

办法规定，为使用好资金，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4月1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

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 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完善高校科研经费投入制度，提高高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中央财政设立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为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中央级高校青年教师和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支持对象一般应在40周岁以下，适度支持引进正在国外学习工作，年龄在45岁及以下的专家学者。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稳定支持。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高校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形成有益于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科研经费长效支持机制；

（二）自主安排。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具体使用管理的主体，由学校根据本校基本科研需求统筹规划，自主选题、自主立项、自主安排使用；

（三）公开公正。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按照科学民主的原则，通过校内公开评议、公示等方式进行遴选，确保公正、透明；

（四）统一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高校财务，按照部门预算的要求统一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经费管理的相关标准、用途等，要与国家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四条 每年财政部会同教育部负责根据财力状况、高校科研开展情况，并参照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预算执行等情况，综合测算确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总额以及分校金额。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高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拟订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的总体规划以及分年实施计划，做好经费的具体分配、安排使用等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每年中央财政将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部门预算的管理程序核拨学校。

第六条 高校要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预算执行管理工作。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年度安排预算、核拨经费。对于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中央财政相应核减下年度经费数额。基本科研业务费结余按照《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学术思想新颖、交叉领域学科新增长点等基础学科、应用学科方面的创新性研究项目。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高校实行项目管理。高校要按照基本科研业务费年度预算和使用管理的要求，在本校范围内自行组织基本科研项目的遴选和立项。

基本科研项目的组织程序一般包括申报、评审、签订任务书、实施、验收或评价等。遴选和组织项目原则上每年一次，已获支持尚未结题的不能申请新项目。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开支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



费管理的规定执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经费，不得偿还学校债务，不得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

第十一条 高校应建立科研、财务、物资、实验室等管理制度，为基本科研活动开展提供便利条件，形成高效管理机制，保证科研活动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高校要于每年 4 月 1 日前将上年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情况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教育部。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高校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和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等按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要自觉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绩效考评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对所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价，并向财政部、教育部报送总结报告。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有关绩效评价和检查情况将作为调整各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额度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各高校根据本办法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的意见》（财教〔2008〕233号），制定适合本校特点的实施细则，报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教育部。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清华大学：加大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力度

清华大学加大本科生国际化培养力度，着手建设面向世界的学生培养平台，提出在 2011 年百年校庆时 30% 的本科生（每年约 1000 人）具有海外学习经历。

清华大学招生办负责人告诉记者，清华积极开拓本科学生交流的方式，通过联合培养、联合学位、交换生、合作研究、海外实习、海外暑期学校、参加国际会议和国际比赛等多种形式，努力为学生创造更多的赴境外学习机会，已初步形成规模化、成建制。近年来，学校又着力促进高层次、规模化和规范化的项目发展。仅 2009 年就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等 20 所大学签订了学生交换协议。目前清华拥有与国际一流大学的 50 余个交换生项目。

此外，学校还积极策划或参与了全球工程师教育实习项目、华盛顿实习项目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实习项目等，为学生搭建了高层次的国外实习平台。目前，每年派出本科生可达 600 人左右。

据介绍，派出学生赴境外学习交流是清华学生国际化培养的重要方面。在交换学习上，2008 年秋季学期，清华已首次集中组织和选派了近百名大三年级学生赴海外 24 所知名大学进行交换学习。2009 年秋季学期，清华又将选派 110 多名同学赴美国普渡大学、日本早稻田等海外 32 所知名大学进行一个学期的交换学习。

除交换学习项目外，清华还积极开拓了以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暑期学校和暑期实习为主的本科生暑期海外教育项目。目前，清华正在组织“2009 拔尖创新人才暑期赴海外实验室研修计划”，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学校挑选出的具有学术创新潜力的优秀人才派往国外一流大学的一流实验室进行为期 6 至 10 周的暑期研修。截至目前，清华已和包括美国斯坦福大学、密歇根大学，德国柏林工业大学、亚琛

工业大学,日本东京大学等多所世界知名大学开展暑期实验室研修项目。今年学校还将与美国耶鲁大学、普渡大学、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台湾新竹清华大学等开展暑期课程项目。

清华经管学院学生邵晓琦大三时与同年级的 72 名本科生奔赴海外知名大学进行了为期一个学期的交换学习,这个数字占经管学院大三年级总人数的 47%。邵晓琦说:“清华在为学生提供国际化平台帮助我们更好成长的同时,也打开一扇窗,让世界更了解中国,更了解来自于中国的清华学生。”★

## 复旦大学: 创新本科生导师机制 提高本科教育培养水平

为全面发挥发挥高校教师在教书育人方面的作用,提高本科教育教学水平,复旦大学积极探索和建立灵活多样的导师制度,受到学生的欢迎和好评。

### 一、一些院系探索建立了符合本单位情况、本学科特色的导师制度

在本科生教育工作中,“班导师制”是普遍实行的一种制度,即由 1 名教师担任一个本科生班级的导师,负责对学生进行专业学习、校园生活等方面的指导。然而在实际工作中,“班导师制”存在着无法回避的弊端。一般而言,每一位导师需要指导 50 名以上学生,大多数情况下,班导师只能为学生提供一些共性指导,并且难以深入。为了切实保证学生在学业发展上得到针对性指导,我校一些院系探索建立了符合本单位情况、本学科特色的导师制度。

#### 1. 化学系连续 7 年实行“全员导师制”,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指导

2002 年 9 月起,化学系在本科生中实行“全员导师制”,即系内未满 60 岁的副教授级以上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导师,负责一个年级 2-3 名学生,为他们提供个性化指导。

化学系对“全员导师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导师必须提供详

细联系方式；必须每月和学生至少见面一次，询问学习、思想和生活情况；有义务不定期参加本科生举行的各类活动等。

## **2. 物理系推行“寝室导师制”，院士领衔**

在本科生教育中，物理系坚持两个传统：一是把全体教授都推到本科生教学的第一线，并将学生对老师授课水平的评价结果在全系张贴公布；二是为每个本科生寝室配备一名寝室导师，给予学生全方位的指导。

以 2007 级学生为例，“寝室导师” 征寻期间得到了系内教师的大力支持，包括陶瑞宝院士、4 位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8 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在内的 29 位教授报名加入。

## **3. 医学院实行“全程导师制”，促进学生专业发展和职业成长**

为适应医学生培养规律，加强学生在本科阶段的专业学习，医学院为临床医学八年制及基础医学专业本科生按 1:3-4 的比例配备“全程导师”。

学院方面遴选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工作量按每学期 18 学时计算。二年级时，导师的主要职责是帮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指导学生选课和进行补充阅读。从三年级起，学生开始进入导师实验室，导师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学生阅读专业文献并撰写综述、参与子课题研究、申报科创实践等。

## **二、有效规划教师资源，为创新导师制度提供保障**

创新导师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在学业上得到更充分、更有针对性的指导，也是为了让教师的言传身教和人生经验能够对学生有所熏陶、有所启迪，从而达到育人的目的。在实践中，相关院系都相当注重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建章立制，明确责任。**几个院系都对“导师制”作出了相应的解释和规定，包括基本职责、周工作时间等，使制度不流于形式。医学院还专门制定了《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条例》，明确把导师组的活动纳入本科生教学计划，形成了以课堂授课和导师组活动相结合的本科教学体系。

**2. 广泛发动，全员参与。**几个院系都把“指导学生专业学习、为

学生尽早接触科研创造条件”作为导师的基本职责，因此都对导师职称做出了一定要求，即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几个院系为学生配备导师的比例也基本相当。这实际上对生师比和高级职称教师比例提出了比较高的要求。医学院实行“全程导师制”以来，全院共有 246 人次担任过本科生导师。物理系现有 43 名教授和副教授，加上学校规定的“青年教师在晋升高级职务前，必须担任不少于两年的辅导员、班级导师等学生工作”，意味着全系动员在参与学生工作。

**3. 营造氛围，凝聚共识。**导师制的推行，需要教师投入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与学生接触，既进行学业上的指导，也包括心灵上的交流，这是需要热情的。因此，激发教师的热情、形成良好的氛围乃至传统十分关键。例如，物理系在 2008 年寒假举办了一次由系主任发起、全体教职员工参加的论坛，围绕“面向十年后的本科生教育与教学”展开讨论，深入思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医学院在推行《条例》前，广泛征求了全院教师、学生工作者和不同年级学生的意见。这些措施，都为凝聚全院系教师的共识打下了基础，也对“导师制”的实行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 **三、灵活多样的导师制度成效明显**

从三个院系的实践效果看，创新导师制度在三个方面的作用相当显著。

一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名师的言传身教对学生无疑有巨大的影响，不仅能够增强学生对本专业的兴趣和了解，对形成良好的专业意识也大有裨益。学生们遇到问题“有人可问”了，也非常珍惜这种“研究生般的待遇”。

二是提高本科教育质量，贯通本科和研究生阶段学习。对于理科、医科学生而言，有机会近距离接触名师，有机会尽早进入实验室、系统接触科学研究，对专业学习帮助甚大。同时这也有利于贯通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这在医学专业尤其突出。

三是形成了院（系）内全员育人的氛围。目前化学系在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发展入党等方面也会参考导师意见。★

## 哈尔滨工业大学：师资队伍建设新政策正式出台

为加强学科建设，改善教师的学缘结构，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培养一支与国际接轨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哈工大近日出台了《新教师选聘工作的若干规定》、《人才引进百人计划实施办法》、《海外学术合作基地建设暂行办法》、《CSC 公派博士生预留师资项目暂行办法》、《科研岗位聘用管理办法》5 项新政策。

新教师选聘工作是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环节。为进一步做好新教师的选聘工作，学校要求各院（系）根据自身情况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制定切实可行的不同教育背景人员的招聘比例并严格执行，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教师的选聘工作。学校在宏观上对于新聘教师学缘结构比例的要求为在本校获得博士学位者不超过总数的 50%。从海外选聘的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考核优秀者，可参照引进人才百人计划第四层次的标准兑现科研启动费、安家费及住房补贴。从国内其他高校选聘为讲师的博士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者，直接纳入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结合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哈工大‘十一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将实施“人才引进百人计划”，3 年内引进 100 名左右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极具发展潜力的青年才俊。对引进对象要求研究领域处于国际学术前沿，符合我校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求，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大的发展潜力。“百人计划”以全职引进为主，全职引进的海外高水平大学教授需每年在校工作 9 个月以上，特殊情况可以放宽到 6 个月。不能采取全职引进方式的第一、二层次人员可以“合约教授”的方式引进，每年须在校工作 2 个月以上。学校为全职引进人才提供一次性的安家费及住房补贴、一次性拨付的科研启动费。

为加快我校学科的国际化发展步伐，拓宽青年教师的国际视野，

学校将根据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有目标地选择世界一流大学的一流学科为参照系，建立“哈工大海外学术合作基地”。学校有计划地选派教师集中赴“海外学术合作基地”进行学习访问，并集中从“海外学术合作基地”聘请一流学者来校访问、讲学，通过与海外一流学者的合作交流，促进学术思想的碰撞与融合，实现学术前沿的拓展与创新，培育和打造世界一流的学科。海外学术合作基地3年为一期，每个海外学术合作基地每期预计投入建设经费300万元。建设资金的来源主要为国家留学基金、哈工大国际合作与交流基金、哈工大“海外学术合作基地”建设专项基金以及院（系）的配套经费。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相关规定，学校将每年选拔30名左右的优秀研究生作为留学基金委（CSC）公派博士生，同时作为学校的预留师资，派往国际一流大学，师从本学科一流的导师，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学成后回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获得博士学位回校后，经考核优秀者聘为我校的正式教师，学校将参考引进人才“百人计划”第四层次的待遇标准，为其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贴、科研启动费。在外学习期限以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期限为准，但原则上不超过5年，在学校服务的期限应不少于5年。

为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提高参与国家重大项目、争创高水平科研成果的能力，结合学校科研任务的实际需求，学校设置专职科研岗位，实行“按需设岗、总量控制、竞争流动”的聘任制方式。设置专职科研岗位应具备的条件为：承接国家重大项目包括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项目；工信部、总装备部下发的军工科研项目和国家各部委重点建设委托项目，项目总经费及年度到校经费达到一定额度。专职科研岗位应选聘科研能力强、具有开拓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的博士毕业生，或具备科研实践及丰富生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

## 北京交通大学：实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突破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大批拔尖创新人才，近两年来，北京交通大学全面落实“质量工程”，注重抓好人才培养顶层设计，以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实现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为目标，制订并实施了新的本科人才培养计划，逐步建立起与一流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专业主干课程体系。为夯实学生专业基础，学校在培养计划设计过程中，强化了专业主干课程体系，加大了课时量，并要求每个专业均设置 8-10 门专业主干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 4 个学分。同时，学校提高了对主干课程授课要求，要求将知识传授与研究方法、研究能力的培养结合起来，所有专业主干课程小班授课，全面实施研究性教学，以问题为导向，以大作业、专题研究、课程设计、阅读报告、研究性实验等为载体，引导学生进行探索式学习，逐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构建本科生科研训练体系。在新一轮培养计划中，学校对学生实践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进行了一体化设计，构建了做学融合的科研训练体系。该体系纵向分为科研训练课程、科研活动、学科竞赛三个系列，横向分为基础层、专业基础层和提高层三个层次，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课内与课外的结合、结果与过程的结合，确保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该体系中的科研训练课程群，主要通过专业导论、科研技能训练、专业研究方法、研究性专题等课程，强化学生思维方法与研究方法的训练，帮助学生了解专业知识体系整体框架和各层次、各模块关系，逐步建立起知识体系整体概念。同时，该体系中的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体系和学科竞赛体系，通过引导学生开展丰富的科学研究活动，切实提高学生科研兴趣，使学生逐步掌握科研方法，具备初步研究能力。

——突出跨文化交流能力培养。在新一轮培养计划中，学校通过



大学英语课程、双语课程、学术讲座、文献选读、中高级英语选修课程以及竞赛等课外活动，确保学生英语学习 4 年不间断。其中，学校开设的专业基础和专业的双语系列课程，聘请了国内外知名学者为学生进行双语授课，并及时在教学内容中引入国内外学科最新进展情况，切实提高了学生应用英语学习和掌握学科专业知识的能力。同时，学校设置的相关课程学分互认机制，实现了与国外一流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的有机衔接，使学生可自主选择学校各类国际合作项目，前往国外进行联合培养、短期交流、暑期实践以及参观访问等。此外，学校还积极为学生提供参与国际科研项目开发与研究的机会，促使学生增长专业知识和技能、扩展知识领域、开阔国际视野。★

## 数字聚焦

- **2536 人** 我校 2009 级本科生应注册人数 2672 人，已注册人数 2536 人，未注册人数 136 人，报到率 94.91%。
- **765 人** 我校 2009 级研究生应注册人数，其中硕士研究生 710 人，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 2 人）55 人。
- **2950 人** 我校 2009 届毕业生共人，其中本科生 2304 人，专科生 44 人，研究生 602 人。截止到 8 月 25 日，本专科生的就业率为 98.68%，研究生的就业率为 84.39%。
- **51 人** 我校今年接收和补充各类人员共 51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23 人（含博士后 2 人）、硕士研究生 20 人，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占总数的 84%。51 名新教工中来自 211 高校或中科院、社科院共计 35 人，占 68.6%，国外毕业 3 人，占 5.9%。

## 新闻速递

- 8月10日，文魁校长出席了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北京市社科联、青海省社科联主办的“西部大开发回顾与展望”高峰论坛，并做了题目为《绿色开发和开发绿色：西部大开发10周年回顾与展望的理论思考》的主题发言。
- 8月15日，丁立宏副校长会见了法国巴黎法中友协主席团主席马优先生和巴黎法中友协执行主席郭凝女士一行。
- 8月21日至8月24日，后勤管理处召开了“后勤系统中层干部培训会”。
- 8月23日至8月27日，人事处举办了新教工入职培训。
- 8月25日，杨世忠副校长带领后勤处处长焦勇、保卫处副处长赵广检查了第三餐厅、华侨学院餐厅、赛欧学生公寓、平房区学生宿舍的安全及各项服务保障准备工作。
- 8月26日，学校召开了党委全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学校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重点工作。  
同日，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取了各院（系）院长（主任）的工作汇报。
- 8月27日至8月28日，李久林教授参加了“新中国60年历史学术研讨会”。
- 8月28日，我校召开本学期第一次中层干部会议，党委书记柯文进对学校上半年工作做了总结，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校长文魁就学校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了首经贸人“不停步、不松劲、不观望”的要求。
- 8月29日，我校游行方阵参加了第一次天安门合练；9月7日凌晨，参加了国庆庆祝大会首场联合演练；9月19日凌晨，参加了最后一场天安门演练。
- 8月29日至8月30日，2009级本科新生的入学进校工作进行顺利。

- 9月2日，2009级本科生专科生开学典礼在学校体育场举行。
- 9月4日至9月17日，我校2009级本科生军训团在大兴大学生军训基地军训。
- 9月6日至10日，机关党总支、机关分工会共同组织2009年的退休干部赴平谷教工疗养院开展了以“在学校工作回顾”为主题的愉快退休活动。
- 9月8日，教务处召开了我校2009-2010学年第一学期教学工作会议。同日，台湾逢甲大学财务长陈贵端教授访问我校法学院。
- 9月9日，人文学院、科研处、广告研究所共同举办了2009中国国际创意讲坛。  
同日，2009级研究生开学典礼在学校体育馆举行。  
同日，我校举行了庆祝教师节先进表彰暨师德报告会。
- 9月12日，金融学院主办、劳动经济学院和日本日中社会学会协办了“中日经济社会论坛”。
- 9月15日，党委书记柯文进出席中央高校与北京市属高校共建协议签字仪式，并代表我校与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袁卫签署两校合作共建协议。  
同日，学生处组织我校近170名2009级国庆游行训练备补队员到民族文化宫参观了“内蒙古新疆广西宁夏西藏自治区成就展”和“平息乌鲁木齐‘7·5’事件纪实图片展”。
- 9月17日，学生处举办了本学期第一期“职点课堂”，邀请了来自著名职业培训公司HiAll的资深培训师、咨询顾问Vicky Wang，主题是：通往名企之路——企业如何筛选简历、甄别人才。  
同日，校工会举办了慰问高层人才座谈会。
- 9月22日，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共同召开了庆祝开斋节学生座谈会。  
同日，丰台区检校合作联席会在我校召开。北京市教育纪工委副书记郑立波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 9月23日，市委第9检查组来我校检查了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及“回头看”自查情况。

- 9月，祝合良教授主编的《中国品牌发展报告（2006）》获第五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